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将“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符合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之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审阅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关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并审查了公司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认为：

2012—2013 年度，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与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原则公允，未发现损害贵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独立董事： 许倩 李伯耿 王永海 陈劲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